**广州设计之都郡雅酒店运营物资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设计之都郡雅酒店运营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设计之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建设单位合同编号 ：

受托单位（乙方）：

受托单位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建设单位）：广州设计之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乙方（受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根据广州设计之都郡雅酒店运营物资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三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采购标的

1、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具体内容以本合同附件2《产品报价清单》、生产加工图、及经业主设计师确认有效图纸为准。由于有定制产品，有关型号及式样以双方确认之定制产品样稿确认单为准。甲方确认图纸后，家具进入生产流程，将不能取消以及更改，出货后不予退换。另最终优惠价折扣只限于此合同，如后期少量需补货，按照最终优惠价折扣计算。

2、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保修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 ）。

####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 乙方应将主要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5.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实施和验收。
2.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合同价包括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搬运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 人力成本、产品成本、利润、税费等费用。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天内双方确定所有生产图纸，图纸双方盖章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 30%；全部货到现场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30%；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费用。

2.安装调试完成后按相关设备管理规范进行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售后服务：

1. 免费保修期期限：保修期为5年，乙方应为甲方办妥本次货物需求产品的保修手续，保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实行质量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到场时间：1小时内响应，服务工程师24小时内上门服务。
3. 保修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乙方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乙方承担。
5. 设备的装车、卸车、安装、调试、操作及维护保养培训服务等，乙方必须安排工作人员全程跟踪，

并且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1. 保修期内，如非人为因素出现破损，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2. 在保修期内，乙方所交付或提供的物品质量、服务及培训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承担保修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
3.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完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货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八、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九、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乙方应将主要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项目监管**

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承包人需遵守建设管理单位《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另册），对施工单位行为实行“黑、白名单”管理，对施工单位项目实施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和标准按照《服务供应商评价表（货物类）》执行。根据甲方管理手册，如乙方履行合同存在严重不履约行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项目监管函每次罚款5000元，收到本项目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每次罚款10000元。承包人连续收到3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第三份约谈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暂停承包人对建设管理单位后续项目的投标资格半年，并在白云区范围内通报。后续再每多发出一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停标半年，停标时间如有重合，自动顺延。

####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方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拾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产品报价清单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产品报价清单